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下属十六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

3、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50万元。

5、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6、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7、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8、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200万元。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9、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10、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11、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12、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13、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14、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15、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16、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李崇喜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15-3号楼2-01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装卸服务；会议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	500万元人民币	孙金领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7-11	网上经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清洁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秦克功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7号半岛国际B座1723	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的安装、维修及租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弩除外）、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针纺织品、玩具、箱包、钟表、乐器、珠宝首饰、装饰材料、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0日	2,500万元人民币	李雪梅	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府东街东段68号(园区总部基地)19层11室	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陶瓷制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的）、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5,500万元人民币	林远洪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北星中兴路北五街4号101室	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果品、蔬菜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6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15日	1,500万元人民币	邹艳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5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03月01日	10,800万元人民币	叶惠忠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13日	1,500万元人民币	程伟华	杭州市惠民路56号3号楼三楼	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采暖及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01日	1,500万元人民币	郭昌炉	杭州惠民路56号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手机、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02月0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龚小平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28号3幢C座1楼101-104室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平面设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1年08月20日	2,000万元人民币	毛江峰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12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2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李玉娟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音响器材的销售及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母线槽、桥架、滑触线、电控柜及相关电器配件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出版物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07月17日	800万元人民币	陆剑波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31日	1,500万元人民币	喻焕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1号楼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空调、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日用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空调的安装、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2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邵彬	杭州市惠民路56号1号楼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
16	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19日	500万元人民币	程一宏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56号1号楼204室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338,39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2,190.49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71,617.45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241.5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7,800.6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971.3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089.3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57,536.08万元的15.64%。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8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5,95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1,574,132.80元，派送红股494,382,7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30,339,64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8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目前仍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35,956,888	494,382,756	1,730,339,644
1、A股	1,235,956,888	494,382,756	1,730,339,644
三、股份总数	1,235,956,888	494,382,756	1,730,339,6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30,339,64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3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一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3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0,013,824.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0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6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7日以微信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毛传金先生、胡伟先生、胡振红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圣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2022年3月，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与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保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彭祖胜、彭祖为、许力借款合同纠纷一事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鄂0106民初3600号案]，2022年6月29日经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彭祖胜、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保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就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6民初3600号案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彭祖胜对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告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16.54%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彭祖胜，该转让款3000万元即为被告彭祖胜前述欠款金额。

2、被告彭祖胜对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至2022年6月29日前被告彭祖胜已还款947万元人民币；原被告共同确认截至2022年6月29日被告彭祖胜欠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2053万元人民币。

3、被告彭祖胜承诺于2022年7月至9月每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人民币，共150万元人民币；剩余1903万元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4、如被告彭祖胜未按照约定还款，则四被告共同认可2021年至2022年已还款的260万用于冲抵利息，不计为已归还的本金，即截至2022年6月29日被告彭祖胜欠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313万元，同时，被告彭祖胜还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2313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2年6月29日按同期LPR利率计算，2022年6月29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息12%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5、被告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保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彭祖胜的上述债务本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6、本案案件受理费8434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担42170元，由被告彭祖胜负担42170元（该款项原告已经支付，被告彭祖胜连同上述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配合彭祖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8、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保宝科技有限公司、彭祖胜、广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事宜至此终结，原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9、本协议一式六份，原被告各持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五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一致同意由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根据该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

以上内容为调解协议拟订主要条款，最终条款以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为准，公司收到后，将及时公告，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非独立董事杨克华先生意见：建议第八条修改为"本调解协议确定的被告义务全部履行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保宝科技有限公司、彭祖胜、广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事宜至此终结，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对方主张权利。如被告违反调解协议的约定不履行债务，则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主张诉讼请求的全部内容"。

若以上建议能修改，我同意调解，投同意票，若不能修改，我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完毕暨增减变动超过1%的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将在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1,668万股公司股份。

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在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834万股，减持数量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于 2022年 6月 24 日至7 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8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累计成交金额为 3,527.43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8日	2.11元/股	1,668万股	0.60%

本次减持为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872元/股～2.165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9,788.97	10.77%	28,120.97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8.97	10.77%	28,120.97	1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0年11月18日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华映百慕大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3.92%，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Bermuda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180	3.3188	
A股	1,668	0.603	
合 计	10,848	3.92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968.97	14.09	28,120.97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68.97	14.09	28,129.97	1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9,180万股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已完成股份划转，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计划1,668万股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全部完成的告知函》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收到相关方的通知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8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3,000万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2年5月18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000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0.45%）。

莱士中国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的11,239,776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该11,239,776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2年5月18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并于2022年7月5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1,239,7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0.17%）。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江西恒信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620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4,620万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2年6月21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其中46,199,997股于2022年7月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6,199,997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0.69%）。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Hopewell Centre，183 Queen's Road East，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30日、7月5日、7月6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0.00	0.45%	
A股	1,123.98	0.17%	
A股	4,620.00	0.69%	
合 计	8,743.98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6月29日）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6月29日）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7月6日）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7月6日）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502,439,852	7.45%	415,000,079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439,852	7.45%	415,000,079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518,515,434	7.69%	431,075,661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515,434	7.69%	431,075,661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7月6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306,163,50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3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2年7月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415,000,07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1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414,998,277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1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415,000,07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16%。

4、截至2022年7月6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431,075,66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4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431,064,69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431,075,66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40%。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